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第四章

传统国际结算方式 (二) --托收

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国际结算



本章学习目标

- 了解托收业务的基本知识
- 掌握托收业务的流程
- 熟悉出口人使用托收方式收款时的风险防范措施
- 学会运用国际惯例保护自己利益





第1节 托收业务的基本知识

一、托收的定义

二、托收业务的当事人

三、托收业务的流程

四、托收业务中各主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一、托收的定义

根据《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

(URC522) 第2条的定义：就本惯例条文而言，“托收”意指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处理下述b项所限定的单据，其目的为：1、取得付款和/或承兑，或者；2、凭付款和/或承兑交付单据，或者；3、按其他条款和条件交单。

通俗的定义：托收是出口人出运货物后，通过银行向进口人要求付款和/或承兑，由银行在取得进口人的付款和/或承兑(或其他条件)时向进口人交付单据的结算方式。



二、托收业务的当事人

4个主要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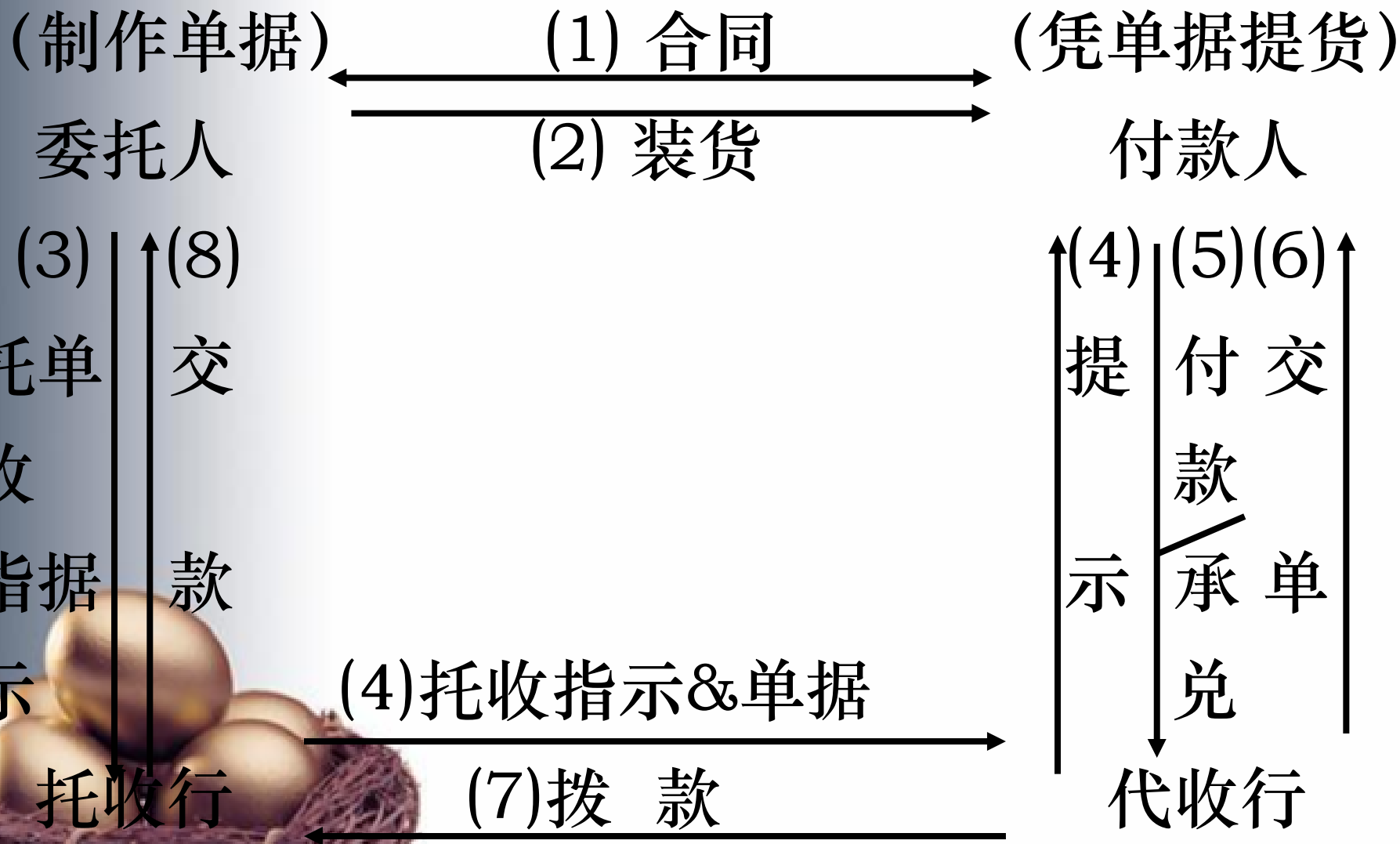
- 1、委托人(principal, consignor)
- 2、付款人(payer, drawee)
- 3、托收行(remitting bank)
- 4、代收行(collecting bank)

2个其他当事人：

- 5、提示行(presenting bank)
- 6、需要时的代理(principal's representative in-case-of-need)



三、托收业务的流程





注意环节：

- 1、 “付款交单” 与 “交付付现” 的区别；
- 2、 托收申请书的内容和填写；
- 3、 托收委托书的内容和填写；
- 4、 理论上，托收方式是凭单付款业务，进口人有审单的权利。若单据不符买卖合同规定，进口人有权拒付，但要说明拒付的理由（即：列明单据与合同的不符点）；如单据合格，进口人应向代收行付款或承兑，代收行凭以交单。



四、托收业务中各主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一) 委托人与付款人之间的关系

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依据！

出口人的义务：向进口人交付货物；制作单据，并及时委托银行代为收款，在进口人付款或承兑后向进口人交付单据；

进口人的义务是：若出口人所交单据合格，进口人见单后立即付款赎单，或凭单承兑后待到期日再行付款赎单，或承兑汇票后从代收行先行取得单据再于到期时付款。



(二) 委托人与托收行之间的关系

以托收申请书为依据而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出口人为委托人，托收行为代理人。

出口人作为委托人的义务是：在托收申请书中，向代理人托收行发出明确的指示；在有意外情况发生或托收行请求指示时，应及时做出反应并予以及时指示；承担银行费用。

托收行作为代理人的主要义务是：严格按照托收申请书办理业务；若托收申请书无规定，按URC522办理；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委托人。



(三) 托收行与代收行之间的关系

以托收委托书为依据而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人是托收行，代理人是代收行。

托收行和代收行通常互为代理行，有长期的代理协议，但每笔托收业务下的权利义务可能与代理协议有所不同。

每一笔业务中，代收行应严格按照托收委托书履行职责，不得自做主张，也不得根据进口人的指示而违反托收委托书的要求。



(四) 代收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关系

代收行与付款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契约关系。

付款人是否应该付款，取决于他与委托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中所承担的债务，代收行无权责成其付款。

代收行只能在付款人拒付时，通过托收行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也即买卖合同的出口人）根据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付款人承担责任。

同样，进口人也无权责成代收行放单或提供融资。



第2节 托收的种类

URC522第2条b款把托收单据分为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

金融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于取得付款的类似凭证；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是指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单据或其他类似单据，或者一切不属于金融单据的其他单据。据此，托收分为：

一、光票托收

二、跟单托收



一、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clean collection): 不附带商业单据的金融单据的托收。

实际业务中, 常用于收取货款尾款或贸易从属费用。





二、跟单托收

跟单托收(documentary collection)：附带商业单据的金融单据的托收和不附带金融单据的商业单据的托收。

按以何种条件向付款人(进口人)交付商业单据，跟单托收分为：

1、付款交单

2、承兑交单



1、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简称D/P)—在进口人付款后, 银行再把单据交给进口人的方式。

(1)即期付款交单(D/P at sight): 代收行收到托收委托书和托收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立即直接或通过提示行向进口人提示有关单据。如单据合格, 进口人即予付款, 代收行收款后交单;

(2)远期付款交单(D/P at ... days after sight): 代收行收到单据后立即向进口人提示单据。如果单据合格, 进口人应即承兑汇票, 并在付款到期日向代收行付款, 代收行在收妥票款后向进口人交单。



2、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简称D/A)--
在使用远期汇票收款时,当代收行或提示行向进口人提示单据时,若单据合格,进口人对汇票进行承兑后,银行即凭以向进口人交付单据。俟汇票到期,进口人再向代收行付款。

*avalized D/A (承兑交单加代收行担保付款): 出口人要求托收行在给代收行的托收委托书中,指示代收行凭进口人的承兑交单,同时要求代收行为进口人担保: 汇票到期时,进口人一定付款;若进口人到期不付款,则由代收行付款。

主要目的: 保障出口人的收款安全性

代收行的操作要点: 若不能接受此做法, 必须立即与托收行联系; 若接受则必须保护好自己利益。



注意：

即期付款交单、远期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的业务流程区别仅在于代收行和进口人之间，除了在代收行向进口人提示、进口人付款或承兑、代收行交单环节的有所不同外，其他的流程都是相同的！





第3节 托收方式的特点

- 一、商业信用且风险大
- 二、进出口双方的资金负担不平衡
- 三、相对汇付方式，托收的手续繁琐，
费用高





一、商业信用且风险大

- 托收业务中，银行仅提供服务，而提供信用
- 进出口双方完全依赖各自的信用，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支付货款，故而属于商业信用
- 进出口双方都面临一定风险，特别是出口人的风险更大





二、进出口双方的资金负担不平衡

跟单托收业务中，出口人在订立合同后，需要垫付自己的资金进行备货、装运，然后通过银行收款，待进口人付款后才能收回货款 $\leftarrow \rightarrow$ 进口人在付款交单项下只要付款就可取得合格单据并凭以提货，在承兑交单或在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单项下，更是可以在承兑后就取得单据先行提货，到期再向银行付款。

→ 在托收业务中，进出口双方的资金负担不平衡，出口人的资金负担重！



三、托收的手续相对繁琐，费用较高

托收业务的环节比汇付多，银行提供的服务也多，需要负责单据的表面，还要保管单据和传递单据，所以收取的费用也相对较高。





第4节 托收业务中的风险防范

一、出口人的风险防范

二、进口人的风险防范





一、出口人的风险防范

(一) 付款交单方式下的风险防范

- 1、调查进口人的资信情况和经营作风，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授信额度；
- 2、了解商品在进口国的市场动态；
- 3、了解进口地政府的相关政策；
- 4、严格按照买卖合同的规定交付货物、制作单据；
- 5、了解进口国银行的习惯做法；
- 6、尽量以CIF术语成交；
- 7、在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及邮包运输方式下，慎用托收；
- 8、应力争自办货运保险或者投保“卖方利益险”。



(二) 承兑交单方式下的风险防范

进口人不承兑的风险防范（参见前页）

进口人在承兑汇票后取得单据并凭以提货，却到期拒付时，出口人可能落得货款两空的境地。

→ 出口人一定要慎用承兑交单的方式。

如果使用，一定要严格审核进口人的资信；采取保全措施，譬如：要求进口人通过其银行开立付款保函，或者叙做国际保付代理业务。



(三) 其他风险防范

- 1、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做好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
- 2、谨慎选择代收行，至少要取得托收行的认可；
- 3、针对进口国的政治风险或进口人的商业风险可以要求叙做出口信用保险。





二、进口人的风险防范

(一) 付款交单方式下的风险：

对合格单据进行付款后，凭单提取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根本是伪劣产品的风险。虽然可以根据买卖合同要求出口人承担责任，但可能出口人已经破产、倒闭或人去楼空，最终仍然落得货款两空的极端情况；

(二) 承兑交单方式下的风险：

对合格单据承兑后，发现货物不好，但却仍然要对承兑汇票承担到期付款责任。

→ 进口人必须在交易前调查出口人的资信情况和经营作风。



第5节 托收统一规则

- 一、URC522的适用
- 二、银行在托收业务中的责任
- 三、银行对单据的责任与免责
- 四、银行对货物的免责
- 五、银行的其他免责
- 六、交单方式
- 七、付款的处理
- 八、拒付的处理
- 九、银行费用
- 十、需要时的代理





一、URC522的适用

只有在交易双方明示同意并在托收指示书上注明按URC522处理时，URC522才对托收业务的各有关当事人适用。

但若URC522与一国、一州或地方所不得违反的法律和/或法规有抵触时，则各国、各州与各地方的法律有优先权。

委托人在委托代理人(受托方)提供服务时，应受该受托方所在国的法律和惯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约束，并且必须对受托方因承担该项义务和责任而遭致的损失负赔偿之责。



二、银行在托收业务中的责任

银行应该以善意和合理的谨慎从事。

托收业务中，银行的义务是严格按托收指示书及URC522行事。

在其不能做到或无法处理时，应毫不迟延地通知委托人并要求进一步指示。





三、银行对单据的责任与免责

银行必须确定所收单据的表面（即：单据的种类和份数）与托收指示书中所列的完全一致，否则必须毫不迟延地以电讯方式（如电讯方式不可能时，则以其他快捷方式），通知发出托收指示书的一方。

除此之外，银行对单据没有其他义务→银行对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或法律效力及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和/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银行对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描述、数量、重量、质量、状况、包装、交货、价值或存在，概不负责。



四、银行对货物的免责

除非事先征得银行同意，货物不能直接运交银行，也不应以银行或其指定人为收货人。

否则，银行对货物没有任何责任，货物的风险和责任由委托人负担。

对于托收项下的货物，即使托收指示书做了规定，银行亦无义务采取任何行动。只有在银行同意且在其同意的限度以内，银行才采取相应的行动。





五、银行的其他免责

当银行为了执行委托人的指示而使用另一家银行或其他银行的服务时，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银行不予负责，即使受托银行是由委托银行自行选择的；

银行对因任何通知、信件或单据在寄送途中的延误和/或丢失所引起的后果，对因任何电讯工具在传递中的延误、残缺或其他错误，对专门术语在翻译或解释上的错误，概不负责；

银行对其收到的需进一步澄清的指示而引起的延误不负责；

银行对由于自然灾害、暴动、内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对由于罢工、或停工致使银行业务中断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交单方式

即期付款交单方式下，提示行必须毫不迟延地向付款人提示单据以及及时获得款项，并在收款后交单。

在远期付款的情况下，必须在托收指示书中注明“凭承兑”还是“凭付款”交付商业单据。若无说明，银行按付款交付商业单据的方式办理。但是，URC522又特别指出：“托收不应含有凭付款交付商业单据指示的远期汇票。” → 国际商会不赞成并劝阻远期付款交单的做法。

*实际业务中，若委托人使用远期付款交单方式，则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及后果由委托人自负。



七、付款的处理

代收行应毫不迟延地将付款通知送交发出托收指示书的银行并详列收妥的金额、扣减的手续费和/或支出和/或费用及处理款项的方法。

收妥的款项必须按照托收指示书中的规定立即拨付给发出托收指示书的一方，不得延误。

除非另有规定，代收行必须将所收款项付给托收行。





八、拒付的处理

托收业务中，若遇付款人拒付，代收行无须做拒绝证书，除非托收指示书特别注明。但代收行应尽力确定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的理由，并毫不迟延地相应通知托收行转告委托人。

在收到此项通知后，托收行应在单据处理方面给以相应的指示。

如在发出拒付通知后的60天内未接到任何指示，代收行可将单据退回托收行以注销此笔托收业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银行费用

托收业务中的银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如果委托人有意由付款人承担付代收手续费和/或费用时，应在托收申请书中特别注明：“代收手续费由付款人承担，不得放弃。”此时，代收行必须要求付款人承担银行费用，并在付款人付清包括货款与银行费用的所有款项后，才能向付款人交单。若代收手续费和/或费用被拒付，代收行应毫不迟延地以电讯方式通知托收行。

在任何情况下，代收行保留向发出托收指示书的银行要求预付手续费及费用的权利。在收到该费用之前，代收行保留不执行托收指示书的权利。



十、需要时的代理

当委托人在托收指示书中指定一名代理作为在付款人拒付时其在进口地的需要时代理时，应同时明确且完整地注明该代理人的权限。否则，银行将不接受该代理人的任何指示。





本章结束语

托收是（在出口人交货后）银行根据出口人的指示向进口人要求付款和/或承兑，并凭以交付单据的一种方式。

托收业务中，出口人承担的风险较大，资金负担也重，但实务中常被用作一种调动进口人经营积极性的方法。

使用时，出口人应：调查进口人资信；了解商品的市场动态；了解进口地政策；严格按照买卖合同的规定交货制单；了解进口国银行的习惯做法；在铁路运输及航空运输和邮包运输方式下，慎用托收方式；力争自办货运保险或者投保“卖方利益险”；同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谨慎选择代收行。特别地，应利用URC522号切实保护自己的利益。



本章思考题

- 1、何谓托收？托收业务主要有哪些当事人？
- 2、简述托收方式的基本流程。
- 3、试简述托收业务中各主要当事人的法律关系，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依据是什么？
- 4、托收方式按照不同情况可分哪几类？
- 6、远期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的基本区别何在？
- 7、试简述托收方式中出口人面临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 8、为什么说托收业务中的出口人应力争自办保险？如争取不到，可用何种方式取得安全保障？